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113年度中小企業體驗設計價值提升計畫

診斷服務申請須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： | 一張含有 圖形, 設計, 字型, 符號 的圖片  自動產生的描述 |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|
| 執行單位： | C:\Users\80156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Word\CPC Logo.jpg |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|

**中華民國113年4月**

**目錄**

[壹、 診斷目的 2](#_Toc162536976)

[貳、 申請期間 2](#_Toc162536977)

[參、 申請資格 2](#_Toc162536978)

[肆、 應備資料 2](#_Toc162536979)

[伍、 診斷流程 3](#_Toc162536980)

[ 附件一、中小企業企業診斷申請表 5](#_Toc162536981)

[ 附件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](#_Toc162536982)

1. **診斷目的**

為協助企業提升品牌價值、產品質感及跨域合作機會等，邀集專業顧問及團隊，透過診斷，提供品牌/體驗設計與產品/包裝設計之企業諮詢服務，並以目標客群、顧客價值、產品/體驗服務的競爭優勢協助整合設計，同時提供明確的問題瓶頸，發掘企業價值要素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，並依據企業之需求，協助研提後續輔導申請及進行政府相關資源介接，藉此強化企業品牌訴求、產品力及市場發展。

1. **申請期間**
2.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。
3. 本年度預計辦理 30 家企業診斷服務，採隨到即審方式，件數額滿或於經費用罄時，執行單位得提前截止收件。

※請於收件期間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03448@cpc.tw，黃先生。

1. **申請資格**

符合經濟部於109年6月24日修正發布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，不分行業別，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事業，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企業均可申請。

1. **應備資料**
2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可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頁列印）
3. 診斷服務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4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附件二，企業負責人與申請人各須填報一份）
5. **診斷流程**
6. **申請資格檢查**

請備妥上述應備資料，相關申請文件敬請簽名後掃描電子檔後，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以電子郵件傳送。經執行單位查驗申請資格與應繳交文件後，通知完成申請受理。

1. **診斷服務與評估建議**

依據企業診斷需求目的，由顧問到府進行諮詢服務，針對診斷結果以【診斷報告】形式，提交具體驗設計之實務做法，或是協助提供其他政府資源介接項目建議。

1. **診斷架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診斷構面** | **品牌/體驗設計** | **產品/包裝設計** |
| 1. 品牌價值與訴求 2. 創新發想 3. 設計傳達 4. 行銷溝通 5. 商業維運與市場行銷 | 1. 顧客需求洞察 2. 綠色設計、永續策略導入 3. 產品/包裝原型製作概念 4. 產品/包裝原型測試 5. 市場行銷推廣 |

診斷流程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流程** | **說明** |
| 介接輔導遴選籌組組  專家團隊籌組籌組組  診斷服務推廣籌組組  顧問實地診斷籌組組  書面資格審查籌組組  企業遞案申請籌組組 | 1. **3月31日前**，由本計畫執行單位組成籌備小組，邀集品牌、設計、服務、創新領域、跨領域、跨產業之產、學、研界專家組成多功能團隊。 2. 透過本計畫推廣說明會、計畫網站、相關政府署局計畫資源宣傳管道等進行推廣，周知各服務業與製造業相關中小企業廠商。 3. **4月8日至10月31日間**，有意申請之企業，填妥診斷申請書、個資提供同意書後逕送本計畫執行單位完成申請。  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受理申請，進行資格查核，確認申請書內容無誤後，依企業診斷需求委派該領域顧問執行診斷服務。  本診斷所提供之服務，於經費用罄或診斷合計服務案件數額滿30件為止。  企業提交相關經營資訊供顧問初步了解後，進行實地診斷作業。   1. 受診斷業者如有意參與後續輔導申請，於**5月10日前，**可由顧問團隊協助完成輔導構想規劃，研提後續輔導申請。(相關期程依實際公告為準) 2. **11月30日前，**由各案診斷顧問完成診斷過程，顧問團隊需填寫診斷記錄表，並於診斷作業完成後，彙整企業現況分析、改善建議與推動作法等內容，完成診斷報告一式。 |

* **附件一、中小企業企業診斷申請表**

**中小企業體驗設計價值提升計畫**

**【診斷服務申請表】**

**申請日期：113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業名稱** |  | | | | | |
| **統一編號** |  | | **成立日期**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企業負責人** |  | | **員工數** | | | 人 |
| **前一年度營業額** | 仟元 | | **資本額** | | | 仟元 |
| **診斷服務申請人** |  | | **聯絡電話** | | | (\_\_\_) \_\_\_\_　-\_\_\_\_\_ |
| **E - Mail** |  | | **行動電話** | | | - - |
| **通訊地址** | (郵遞區號) | | | | | |
| **主要獲利服務或產品，及其前一年度營業額占比** | 服務/產品一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%  服務/產品二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%  服務/產品三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% | | | | | |
| **欲申請診斷類型** | **□ 品牌/體驗設計** | | | **□產品/包裝設計** | | |
| **診斷需求說明** |  | | | | | |
| **所屬產業別**（限勾一項） | | | | | | |
| □農、林、漁、牧業 | | 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| | | □製造業 | |
| □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| | □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| | | □營造業 | |
| □批發及零售業 | | □運輸及倉儲業 | | | □住宿及餐飲業 | |
| □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| | □金融及保險業 | | | □不動產業 | |
| □專業/科學/技術服務業 | | □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 | | | □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| |
| □支援服務業 | | □教育服務業 | | | □其他服務業 | |
| **過往三年，是否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/補助計畫**  **□否**  **□是，申請 　　年度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計畫** | | | | | **申請人簽名：**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

* **附件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因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執行本計畫，提供諮詢訪視、診斷、輔導服務及辦理體驗營、觀摩、研討會、工作營、論壇、廠商交流、發表活動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 號碼、傳真、Email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署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 同 意 書 人 ：

**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**